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资“方便旗”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6〕42号）的规定，经审定，“江远太仓”等34艘中资“方便旗”船舶可享受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，具体船舶清单见附件。

附件：第四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“方便旗”船舶清单

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

2019年7月12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708

